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

目 录

**一、奖项设置**

**二、提名方式及要求**

**三、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要素**

**五、科学技术进步奖定量评价指标**

**六、科学技术进步奖各等级对应的评审标准**

**七、其他**

**一、奖项设置**

（一）奖励种类

设立“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安徽省自然科学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及“安徽省技术发明奖”4个奖种。

（二）奖励等级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省重大科技成就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二、提名方式及要求**

（一）提名方式

根据《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皖政办秘〔2018〕227号）要求，自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即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1.专家提名。**本通知所称专家是指：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2）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3）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4）2000年（含）以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此类专家只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专家提名必须由2名专家联名提名，排序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与他人联合提名省科技奖限1项，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不超过1人。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

**2.单位提名**。由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为单位提名，原则上第一单位为皖南医学院的项目，由我校提名。

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统称提名者，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提名要求

1.重大科技成就奖。每个提名者限提名1人。**注重提名仍在一线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专家。**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坚持优中选优。

3.技术合作奖。提名数量不限。注重提名学术水平高、国际影响大，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且长期友好的境外人员（组织）。

4.省科学技术奖不接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项目的提名。

**三、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1.重大科技成就奖：被提名人原则上应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应突出被提名人的历史定位和科学贡献，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的学术地位。

2.自然科学奖：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至少一年提前公开发表，*如2020年申报自然科学奖，论文（专著）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2021年申报自然科学奖，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论文（专著）于2020年3月31日前公开发表。今年具体要求需等待科技厅通知*。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

\*3.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至少一年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如2020年申报该类奖项，整体技术应用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1年申报该类奖项，因受疫情影响，要求整体应用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今年具体要求需等待科技厅通知。*

4.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应是在与安徽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境外人员（组织）。生产、经营、招商引资、贸易往来等不在该奖范围之内。

5.外国人作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提名人的，需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6. 列入国家、省部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并提交验收报告。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医学类项目**，凡未列入国家、省（部）、市计划的自选项目，需提交单位立项依据及结题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一年之前。*如2020年申报该类奖项，验收时间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2021年申报该类奖项，因受疫情影响，要求验收时间在2020年3月31日前。今年具体要求需等待科技厅通知*。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凡未共同承担国家、省部计划（基金）的、无共同知识产权的，需提供有效的前期合作证明材料。

7.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2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8.2021年度经受理评审但未授奖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再次提名2022年度省科技奖。（缓评及异议处理完毕不影响再次提名的项目除外）

9.项目技术内容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10.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安徽省内注册的单位。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要素**

1、技术创新:**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上有难度，**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省内行业的领先水平。

2、应用与效益: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稳定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项目转化程度高，**具较强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科学技术进步奖定量评价指标**

1.技术创新程度及发明专利情况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或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核心知识产权在主体技术中的比重及与核心技术、关健技术的关联度(简称关联度)。

2.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

 指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绘济(投入严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或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水平。

3.推广、应用程度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如:适应市场需求，形成竞争力，替代进口产品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显著促进行业标准提升。

4.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效益

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节能降耗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环境、生态等效益: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5.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的进步作用;或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六、科学技术进步奖各等级对应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在技术上有很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或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创造了很大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有很大作用。

二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或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创造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

行业的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有较大作用的。

三等奖：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有一定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创造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科技发展

社会进步有一定作用的。

**七.其他**

1.提名书的具体填写可参照《提名工作手册》（附件2）中每个奖种提名书后对应的填写要求；

2.关于其他奖种的评审条件和标准可参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附件3）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附件4）。

注：上述两个文件为2009年发布，省科技厅于2018年发布《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附件5），拟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目前还未发布最新文件。